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2 日第 20-000019141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領有營業執照之遊覽車客運業。訴願人駕駛○○公司所有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於 95 年 2 月 15 日 15 時 30 分，在國道高速公路○○

收費站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得訴願人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滿 3 年，經該所以 95 年 2 月 15 日交公監北字第 0191

4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提出申訴，案經該處以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0681400 號函請臺北區監理所查復，經該所以 95 年 3 月 21

日北監運字第 0950004723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5 年 2 月 15 日於○○收費站執行稽查勤務時攔檢旨揭車輛，依該車駕駛員○○○先生出

示 92 年 2 月 27 日核發職業大客車駕照，及該名駕駛員自承駕駛大客車經歷尚未滿 3 年情形下，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掣開旨揭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認連城公司有僱用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 3 年駕駛員之違規情事，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22 日第 20-00001914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

○

○公司新臺幣 9 千元罰鍰，並以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206400 號函檢附上

開

處分書通知○○公司本案處理情形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件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為○○公司，訴願人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雖處分相對人○○公司為其雇主，然二者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任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